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0,910,736.51	654,651,989.3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009,938.13	140,361,986.87	-3.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275,394.96	-11.46%	269,142,906.31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973.42	87.65%	263,380.40	1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143.03	92.90%	-187,810.79	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6,656.34	-28.01%	25,884,213.33	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87.65%	0.001	1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87.65%	0.001	10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8%	0.19%	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93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93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01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62.72	
合计	451,19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185,058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849,6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53%	3,064,510	0		
周梦樞	境内自然人	1.49%	2,979,603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85,058	人民币普通股	4,185,058
吴建龙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3,8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600
张洁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许梓峰	3,064,51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510
周梦樞	2,979,603	人民币普通股	2,979,603
李高文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切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3,064,510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6,81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幅66.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降幅98.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用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幅41.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租金款及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幅20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增幅1239.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环保技改在建工程所致;

6.应付账款降幅31.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材料采购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降幅66.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发放2019年末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增幅169.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提了房产税所致;

9.专项储备降幅82.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安全费结余冲减以及安监环保局整改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10.销售费用降幅42.56%,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业务员出差费用减少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增幅237.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及时收回销售货款冲减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2.营业外收入降幅30.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非经营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增幅646.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降幅52.2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5.营业利润增幅134.44%,利润总额增幅122.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10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以及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58.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油墨项目的环保技改在建工程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34.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1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幅217.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少于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截至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续签《借款协议书》。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檩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檩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及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就未支付的而股权收购款及利息,延期付款其中肖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签订《还款延期协议》。

3、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7月30日,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0 月22日,公司就本次交易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进行补充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跟进有关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并及时披露。

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0月21日, 公司披露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2019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0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0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20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20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209　公司简称:ST罗顿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148,656.10	664,210,371.32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013,615.94	514,819,320.02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7	-4.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9,026.74	-22,211,165.5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88,168.69	63,049,738.40	-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0,135.72	-20,959,254.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38,640.88	-21,166,239.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4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7,918.15	5,621,239.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6.16	60,85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0,843.12	1,293,037.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1.47	393,172.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53.27	844,85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74	-83,718.95	
所得税影响额	-1,050,935.13	-1,050,935.13	
合计	5,101,661.84	7,078,505.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2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20.00	0	冻结	87,802,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1,329,736	4.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9,458,000	4.43	0	质押	19,45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许东	4,921,700	1.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玉新	2,638,076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钱建松	2,565,700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文贤	2,146,7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蓉	1,923,4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隆兰	1,904,8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磊	1,715,701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87,802,438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1,3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736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9,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8,000
艾许东	4,9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1,700
李玉新	2,638,076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76
钱建松	2,5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700
谢文贤	2,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700
刘蓉	1,9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400
戴隆兰	1,9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800
李磊	1,715,701	人民币普通股	1,715,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一户,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前10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66.76%,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收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0.37%,主要系工程结算项目回款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96.79%,主要系预付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所致。

(5)存货较期初减少95.38%,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6)合同资产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4.03%,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8)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3.99%,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出售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款项从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0)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款项从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91.74%,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5.02%,主要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7.82%,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及酒店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9.18%,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及酒店经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9.13%,主要系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3.46%,主要本期系应付帐款核销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2.0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52.05%,主要系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件告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裁定冻结、拍卖、变卖案件质押物,即被执行人罗衡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 87,8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49%。2019年12月2日,罗衡机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87,802,400股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2020年1月2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9)闽02执1070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罗衡机电公司、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维先生所有的款项,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金额由736,000,000元重新裁定为623,048,110.45元。2020年4月9日,长城国瑞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并已成交,竞买人为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买价格为 534,378,100.00 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衡机电公司分别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津乐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7,800,000股转让给永徽隆行、津津乐道。其中永徽隆行受让53,398,5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津津乐道受让34,401,4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及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9月7日,经友好协商,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罗衡机电、津津乐道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长城国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401,479股转让给龙山有道,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永徽隆行、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ST罗顿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及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15-01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之一】,获悉罗衡机电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7,802,400股股份已于2020年10月15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罗衡机电公司的通知,获悉罗衡机电公司质押给长城国瑞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87,80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且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永徽隆行、龙山有道的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永徽隆行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罗衡机电公司不再是罗顿发展控股股东,李维先生不再是罗顿发展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因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永徽隆行所占席位将不超过半数,暂未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永徽隆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浙数文化未取得罗顿发展实际控制权,罗顿发展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者几个股东的联合构成控制的情形,罗顿发展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永徽隆行、龙山有道、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均认可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会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帮助公司顺利推进业务转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2、公司与北京德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助科技公司")于2020年9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工程公司")90%的股权、北京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公司")90.67%的股权、海南银杉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树公司")70%的股权、海南银国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国信公司")50% 的股权转让给德助科技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德助科技公司于2020年9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工程公司9.33%的股权转让给德助科技公司。此次转让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分别为:海南工程公司9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753.17万元、北京工程公司90.67%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60.39万元、银杉树公司7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8.72万元、银国信公司50%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90万元、北京工程公司9.33%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7.61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工程公司、北京工程公司、银杉树公司、银国信公司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登记,公司已收到德助科技公司转来的海南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6,753.17万元、北京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3,060.39万元、银杉树公司股权转让款98.72万元、银国信公司股权转让款7.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德助科技公司转来的北京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307.61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日期	2020